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倫（武汉）律師事務所
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化工”）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就卫东化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卫东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东化工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卫东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卫东化工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发布了《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现场登记方法，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卫东化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3日10:00在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詹良庆先生主持。

经查验，卫东化工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卫东化工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卫东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卫东化工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723,406 股，占卫东化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卫东化工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卫东化工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十四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卫东化工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研发及技改计划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度

研发及技改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勇、宋东权、李翠霞，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27,361,085 股。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2,362,321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62,321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勇、宋东权、李翠霞，回避表决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27,361,085 股。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共计 2,362,321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362,321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29,723,40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议案十一、十二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其他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议案十一、十二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卫东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东化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粒

经办律师：_____

朱诗忆

经办律师：_____

王荟清

2023 年 5 月 24 日

盖章